

捷運轉乘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規定

一、本項規定係依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以下簡稱識別證,辦理機車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者得免附識別證)或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牌(以下簡稱身障車牌)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身心障礙證明)及行車執照等3證(以下稱3證)正本可享停車優惠:

(一) 臨停

身心障礙者於計時停車場,當次(含跨日停車)優惠前4小時免費,以後依本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,每日以1次為限,超過1次以上者,則依本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。另於計次停車場,依本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。

1.臨停票卡:持臨停票卡進、出停車場,身心障礙者本人需於出場前親持3證正本至停車場管理室辦理身障停車優惠。

2.愛心悠遊卡:持愛心悠遊卡進、出停車場,驗票機會自動依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費率扣款,且須配合本公司查核,冒用他人愛心悠遊卡者,一經查獲,除須依一般費率收費外,本公司將通知社政主管機關處置。

3.非愛心悠遊卡:持非愛心悠遊卡進、出停車場,身心障礙者本人需自出場日起8日內,親持悠遊卡及3證正本洽本公司各車站旅客詢問處或有派員駐點之停車場管理室,辦理退費補加值事宜。

A.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: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該車輛,並親持識別證(或懸掛身障車牌)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(2證須同1人)、該車之行車執照(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免附,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)正本及悠遊卡方可受理。

B.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: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,並持識別證(或懸掛身障車牌)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(2證須同1人)、該車之行車執照(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免附,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)正本及悠遊卡方可受理。若因就醫無法將身心障礙者載至停車場當場確認之特殊情形,應出示當次就醫證明(如醫療費用收據、住院證明、復健醫療卡等)經現場管理人員確認無誤,得依規定辦理臨時停車優惠。

4.由親友載送之身心障礙者若不便進入停車場,可於停車場出入口周邊稍候,由親友先進入停車場辦理停車優惠後,再由停車場管理人員陪同親友至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查核。

(二) 身心障礙者停車月票

身心障礙者每人限購買1張身障優惠停車月票,須持悠遊卡購買,並憑設定後之悠遊卡進、出停車場。

1.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:每月23日7時起憑3證正本(3證須同1人),親自到場購買身障優惠停車月票,倘證件不齊,則無法辦理。

2.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:

A.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,且經鑑定為「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自閉症」,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稱謂欄有身心障礙者之稱謂且為同戶籍之家屬可於每月23日7時起備齊識別證(或懸掛身障車牌)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、行車執照(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)正本及有效註冊證明之學生證,載送身心障礙者至現場購買優惠月票。

B.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,其身分證明文件稱謂欄有身心障礙者之稱謂且為同戶籍之親屬,比照一般民眾採線上登記抽籤,如取得購票資格,該親屬須備齊其識別證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(2證姓名須為同1人)、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,於月票販售期間擇一日載送身心障礙者至停車場購買優惠月票(月票販售期間,詳停車場現場公告)。

3.若經本公司洽社政主管機關查證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有逾期或註銷之情事者,該身障優惠停車月票將於本公司通知日起註銷,無法繼續享用優惠,停車將依一般費率收費,原月票未使用天數可申請退費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不得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,如經本公司查獲有借予他人冒用情事,除依規定繳交停車費外,並將依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通知社政主管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